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課程名稱	實用泰語初級班第03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70456臺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(文藻108(開元教室1樓)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韓、泰語)、生活藝能班等。 知識:課程著重於泰語基礎會話能力的培養,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,習得與商務相關的泰語基礎相關會話知識。 技能:課程著重於學員泰語基礎會話能力流暢度訓練,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實施泰語基礎會話能力訓練,加強學習泰語基礎口語能力。 學習成效: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及課堂練習奠定泰語基礎,同時透過拜訪邀約、電話溝通、詢價報價等課程主題,使熟練泰語會話能力,並使學員能實際運用在職場與日常生活中,增加職場競爭力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6/03/04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開訓及師生相見歡;認識泰國曼谷地圖及空鐵路線圖。	李敏玉	☐
2026/03/11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認識曼谷機場捷運圖及捷運路線圖。	李敏玉	☐
2026/03/18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【拜訪會面】/學習拜訪會面相關泰文詞彙,並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。	李敏玉	☐
2026/03/25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【電話溝通】/學習電話溝通相關泰文詞彙,並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。	李敏玉	☐
2026/04/01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【詢問價格】/學習詢問價格相關泰文詞彙,並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。	李敏玉	☐
2026/04/08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【商業報價】/學習報價相關泰文詞彙,並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。	李敏玉	☐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6/04/15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【宴請活動】／學習宴請活動相關泰文詞彙，並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。	李敏玉	☐
2026/04/22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【外幣兌換】／學習外幣兌換相關泰文詞彙，並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。	李敏玉	☐
2026/04/29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【泰國工業】／學習泰國工業相關泰文詞彙，並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。	李敏玉	☐
2026/05/06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課程總複習；其他相關補充；結訓。	李敏玉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 ※資格條件 需學過泰語子音、母音及數字，會閱讀簡單的泰文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1. 請先於在職訓練網進行線上報名作業，將以報名序號依序審查參訓資格。 2. 正取名額本單位以e-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若報名序號為每班人數內而未收到雙重通知者，請自行來電洽詢。 3. 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(請至本校台南推廣教育中心臨櫃繳交)。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 4. 當學員報名日期距開課日不足7個工作天，則需於通知後兩日內完成報名手續。逾期者視同放棄參訓。 5. 當招生額滿，正取資格學員放棄參訓時，本單位則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聯繫遞補學員報名繳費，若連續通知三次未聯繫上學員，或學員未於兩日內完成繳費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訓。 6. 開訓當日若有正取學員棄訓(即未請假未報到或放棄參訓)，將依序通知備取學員(依線上報名序號電話通知、兩次電聯皆未接者即視同放棄)，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人數	18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5年02月02日至115年03月0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5年03月04日(星期三)至115年05月06日(星期三) 每週三19:00~21:00上課 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李敏玉 老師 學歷：北曼谷國王科技大學 電子商業領域 專長：泰語初中階教學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一對一個別口語練習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1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10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2,4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62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蘇欣欣 聯絡電話：06-2357892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 傳 真：06-6985941 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